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
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24

采 购 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投标须知13

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23

第六章、合同格式3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24
- 2、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00511001001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进行出让前期的地质勘查工作。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上述查询项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s://www.wgggzy.net/>）网站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wgggzy.net/>）”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初次登记的，应首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绿色发展、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706307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7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96983

日期：2026年08月0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72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15238296983 邮箱：jszb3688@163.com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进行出让前期的地质勘查工作。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应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5	开标程序	网上进行开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	最高投标限价	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即为本项目投标的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所投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9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工作并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及收据。
30	中标结果的公告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共计叁万壹仟肆佰元整（¥31400.00）。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须参照《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试行)的批复》(舞发改[2025]65号)规定向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

	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 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 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
--	--

		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十、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十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4）：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5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分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38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3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方法及标准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该采购项目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为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若因中标人拖欠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机构全部为实现此债权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及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并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本章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与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和响应“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偏离还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若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采购人不接收纸质质疑）一次性提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投标人须及时在公告发布的媒体查看澄清或修改等内容，否则应自身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11. 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1.2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或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

13.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6) 综合标部分；
- (7) 技术标部分；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投标及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6.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必须应包括所有成本、运输费、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16.3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6.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项目采购预算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16.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

17. 备选方案

17.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样品

19.1 不要求

20.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仅需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4.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再次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26. 串通投标行为

2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其它费用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展示报价）。

27.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由其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28.3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组长由全体成员推选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8.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序（综合标、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9.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展示报价）；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给定的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1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
- (二) 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9.17 当出现投标人质疑时，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30. 中标信息公布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3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配合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31.5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质疑和投诉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

32.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备案。

36. 履约担保

3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8. 特殊情形规定

38.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调整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九、其他规定

39. 其他规定

39.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9.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地区建筑石料用砂的供应压力，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在杨庄乡馒头咀一带规划矿产地质勘查项目舞钢市杨庄乡山坡设置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为查明该拟设采矿权内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及可供综合利用的其他矿产资源分布及开发前景，在矿区范围内开展勘查工作，并提交矿产资源勘查论证报告、勘探报告。

（二）工作内容

系统收集、研究矿区及相邻矿山以往地质勘查、矿石加工、开采技术条件、矿山经营等各类资料；按照地质勘查技术规范要求，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详细查明拟设矿权区内矿体地质特征、矿石加工技术性能以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最终提交矿产资源勘查论证报告、勘探报告，为该区下一步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

（三）工作范围

工作区位于舞钢杨庄乡馒头咀一带。

（四）工作成果

按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矿区地质勘查工作，提交《河南省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勘探报告》经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的评审机构评审通过，获取《评审意见书》。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1.3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要求，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上述查询项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存在此项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二）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关问题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作出的必要澄清、说明，必须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电子交易系统中未展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相关投标文件内容。

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展示报价）；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 特别说明： 1、报价应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致使增加不能诚信履约风险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质询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本章节“四、异常低价审查”） 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综合标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一份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须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配备人员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职称证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8分；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好的得6分；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4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的为0分。
3	技术标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1、总体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可行，对工作内容理解清晰透彻的得14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对工作内容理解较为到位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可行性一般，对工作内容理解程度一般的得6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的为0分。
		2、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1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过程中对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两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准确全面、切合实际的得11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较为准确、基本符合项目内容的得8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5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的为0分。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的得9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不足的得3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的为0分。
		4、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的得9分；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不足的得3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的为0分。

	5、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的得9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不足的得3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的为0分。
	6、项目成果管理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成果管理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项目成果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的得9分； 项目成果管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项目成果管理方案一般，可行性不足的得3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的为0分。
	7、应急预案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对突发情况处理的应对措施，人员调配等内容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整体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的得9分； 应急预案整体较为完善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应急预案整体一般，可行性不足的得3分； 未提供或有重大偏差的为0分。
备注：本项目上述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序（综合标、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精神，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具体操作：供应商报价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硬性数值触发（前三项）：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 专业判断触发（兜底条款，即财库〔2026〕2 号文第 4 项）：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虽未达到硬性数值触发（前三项）数值标准，但经集体审议（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书面同意，且有评委主任签字确认），有合理证据认为该报价可能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履约安全，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必须启动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专业判断触发”：

2.1 报价与方案严重背离：服务实施方案中承诺的配置、标准与报价成本明显不匹配，例如人员高配置，薪资低配置，脱离市场公允薪资；

2.2 履约能力明显不足：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同类项目业绩、核心团队配置明显无法支撑其报价所对应的履约规模；

2.3 成本构成明显不合理：报价未包含必要的税费、规费或合理利润，或人工成本明显低于当地市场普遍薪酬水平，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2.4 存在漏项/隐瞒：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且存在漏报关键服务项、故意隐瞒履约风险或规避成本的嫌疑。）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耗材成本、设备维保成本、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发出质询通知之时）。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需要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时。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配合评审委员会进行查询相关信息资料，全过程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定标

1.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上述特别提醒中的规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方法及标准，**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将随时保留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六、其他

1. 在评标过程中，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最终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2. 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3.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4. 本办法中如有与其他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5.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

第六章、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报告的编制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工作内容

1、项目地点：

2、工作内容：乙方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河南省的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甲方矿山的实际情况，编制《 》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审查和安排评审等原因影响时，服务期限适当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根据工作内容，本次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工作并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及收据。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对矿区内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及沟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矿山相关资料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相应行业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认定工作，然后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评审意见。

3、后期协助甲方拿到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批复文件手续。

4、乙方须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

1、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其提交的项目资料文件错误，致使乙方提交的报告返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所需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乙方：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已付的工作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送审时，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报告及相关图表附件等。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且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附则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服务工作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1、在研究了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为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如果采购人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通知书后，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写明的时间内承担起本项目实施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采购人不承担我们任何投标费用的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出让前期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公司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承诺书

一、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二、付款方式

三、投标有效期

四、其他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法定
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
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定，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六、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定，参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详细评审”相应内容）

七、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定，参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详细评审”相应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投标及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或计算方法计算金额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若因我公司拖欠贵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而产生的相关责任，我公司愿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全部为实现此债权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及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 1（如不适用，可删除本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不适用，可删除本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2 of 4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ttp://www.ccb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3 of 4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ttp://www.ccb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4 of 4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